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杨女士的正式辞职报告。

王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杨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杨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杨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陶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